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4〕7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离退休 经费管理与使用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离退休经费管理与使用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1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离退休经费管理 与使用的暂行办法

为了合理使用我校离退休经费，根据现正在执行的上级文件（辽财文字〔1987〕412号、大人发〔1991〕71号、大人发〔1993〕94号、人发〔2002〕51号、大委办发〔2013〕7号、辽组通字〔2014〕51号、大人发〔1990〕70号、辽人发〔1996〕28号、辽人发〔1990〕4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离休经费

1. 护理费

按个人享受标准，由组织人事部门核准，财务部门按月发放至个人工资卡。

2. 特需费使用范围

（1）特需费的三分之二用于离休人员的特需补助，补助标准为人均350元。

（2）特需费的三分之一用于对离休人员的走访慰问品支出，标准为人均150元。

3. 公用经费使用范围

（1）参观差旅费和伙食补助费（外地参观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市内五区参观伙食补助50元/人·天）。

（2）文体活动奖品、交通费、走访慰问费等。

（3）因学习或写回忆录等活动所需办公用品费用。

（4）为活动室和离休干部订阅报刊杂志、购买文化体育用

品。

(5) 健康休养补贴：因离休人员年龄较大等原因，难以统一安排休养，建议发放健康休养补贴，由离休人员自行安排休养，按照学校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每天 100 元）给予补助。健康休养补贴额度原则上控制在公用经费总额的 40%-50%，每年根据离休人员年度公用经费总体使用情况确定。健康休养补贴额度和每位离休人员享受的标准需征求离休人员自管委员会意见后执行。

(6) 其他有关老干部活动经费的开支。

二、退休经费

1. 公用经费使用范围

(1) 为活动室和退休人员订阅报刊杂志、购买文化体育用品的费用。

(2) 召开退休人员座谈会、表彰会、经验交流会等费用。

(3) 经组织批准参加学习的费用。

(4) 退休人员参观或参加文体活动的差旅费和伙食补助（外地参观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市内五区参观伙食补助 50 元/人·天）。

(5) 其他有关退休人员活动所需费用。

2. 退休人员使用公用经费订阅报刊杂志、购买文化体育用品具体办法如下：

(1) 使用范围：订阅报刊杂志、购图书、购买文化用品（如笔、纸等）、购买体育用品（如球类、棋类、运动服、运动鞋等）。

(2) 使用额度：退休人员使用公用经费订阅报刊杂志、购买文化体育用品的经费额度，原则上控制在公用经费总额的

40%-50%，每年根据退休人员年度公用经费总体使用情况确定。退休人员具体使用比例和享受标准需征求退休人员自管委员会意见后执行。

（3）使用方法：退休人员自行订阅报刊杂志、购买文化体育用品，发票经本人签字后送到离退休工作处，统一办理报销手续。

三、离退休福利费

1. 离退休人员福利费使用范围

（1）为离退休人员发放困难补助，用于补贴本人及家属因病治疗、供养家属等发生的困难。

（2）用于走访患病离退休人员购买慰问品等开支。

2. 离退休人员福利费使用办法

（1）15%用于走访患病住院离退休人员购买慰问品等开支。

（2）15%用于患重病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3）70%用于走访生活困难离退休人员购买慰问品等开支。具体办法，需征求离退休人员自管委员会意见后执行。

四、其他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离退休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